

# 「115年臺中市教育志工特殊訓練」實施計畫（春安國小）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

二、目的：

- （一）從服務案例分享，瞭解志願服務的意義與內涵。
- （二）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維護受服務者之權益。
- （三）透過服務分享與交流，促進志願服務態度之提升。

三、預期效益：

- （一）提升志願服務工作之執行力。
- （二）增進專業服務效能，成為政府認證的志工，建立志願服務的價值觀。
- （三）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可申請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

五、研習對象(優先順序)：

- （一）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已加入志工隊尚未完成教育類特殊訓練之志工優先。
- （二）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志工對訓練主題之服務能力有意願提升者。

六、研習日期：115年7月7日(星期二)

七、研習地點：春安國小活動中心(春安館)

八、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5日(星期五)或額滿為止。

（二）報名方式：請各機關學校承辦人協助志工報名事宜，報名網

址：<https://forms.gle/99ZW5CBk5bSezWX86>，或請掃描右方

QR Code 進行報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三）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或額滿)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

訊網-文件佈告欄」及春安國小學校網站。

（四）承辦學校聯絡方式：輔導主任張鴻恩、輔導組長王俊成（電

話：04-23894408 分機 740、741）。



九、研習課程表： 類別：■交通導護 ■生命教育 ■圖書故事 □衛生保健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8:45-09:00	報到	春安國小團隊
09:00-10:30	導護志工執勤技巧與注意事項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
10:30-12:00	生命教育 I —認識 SEL，傳遞幸福	大新國小 林妙穗主任
12:00-13:00	午餐休息時間	春安國小團隊
13:00-14:30	生命教育 II —攀越樹梢，看見高處的風景	彰化縣國教輔導團 藍仁志主任
14:30-14:40	休息時間--志工經驗交流	春安國小團隊
14:40-16:10	「志工服務經驗暨心得分享」	資深志工夥伴

十、經費來源：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報名確定錄取者，將於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16 時前公告於教育局及春安國小網站並以 Email 通知報名者，請務必收取通知信。錄取志工請於 6/12(五)前郵寄 1 吋相片 1 張，相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姓名、錄取編號，以便製作研習證書。【請郵寄到春安國小輔導室，校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春安路 109 號。】
- (二) 本研習免費，為避免資源浪費，一旦報名成功請務必參訓；若未能出席請事先電話通知承辦學校，以免喪失日後教育訓練報名機會。
- (三) 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確實完成當日課堂公告之簽到退表單，若遲到 15 分鐘以上即以缺席論，恕不予以頒發證書。
- (四) 當天學校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共乘。
- (五) 課程結束後依報名及當天簽到退情形核給證書，以紙本發放或寄送該校輔導室。

十二、計畫附則

研習活動辦理期間工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辦理，承辦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並依相關獎勵辦法敘獎。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